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單位持有人通知－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有關本信託的以下更改：

1. 更改本信託的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管理人、註冊處及執行人；及
2. 發售新單位類別。

上述變動將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生效，並將於本信託的經修改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中予以反映。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更改本信託的註冊地及更換本信託的信託人、管理人、註冊處及執行人

1. 更改本信託的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

本信託目前為一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 2002 年 8 月 7 日簽訂的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信託契約**」）成立的信託基金，並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監管。由於本信託的營運主要在香港進行，故建議更改本信託的司法管轄區以精簡本信託的結構，另外亦為了配合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舉措，以準備在中國內地分銷本信託，從而擴大投資者基礎並使其多樣化。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退任信託人**」）宣布，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生效，本信託的準據法將從開曼群島改為香港。本信託的管理事宜應繼續由香港法院審理。

緊隨本信託於生效日期更改其註冊地後，退任信託人（即本信託的現有信託人）將退任及將終止作為本信託的註冊處及執行人。就本信託而言，信託人的職能將由現任本基金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信託人**」）負責。新信託人亦將由生效日期起擔任本信託的執行人。新信託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而言，新信託人獨立於現有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現建議將擔任本信託的新管理人的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退任信託人的退任將與新信託人的上任同時生效。

管理人認為更改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有利於本信託，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信託契約，此舉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更改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將不會導致本信託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負擔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且不會導致本信託須符合原本毋須遵循的額外規例或要求。儘管有上文所述，單位持有人將須於轉讓單位時繳付香港印花稅（見下文進一步說明）。

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將存置於香港，單位持有人將毋須於發行及／或贖回本信託的單位時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視乎轉讓的模式及情況而定，如單位持有人轉讓於本信託的單位，或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如適用）的現時稅率是按單位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 1,000 港元或其部份支付 1 港元。此外，目前應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支付

5 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至於屬開曼群島受規管互惠基金的本信託，將向開曼群島金管局申請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取消註冊。

2. 更換管理人

作為本信託精簡結構及配合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準備在中國內地分銷本信託的舉措之一部分，緊隨退任信託人退任及新信託人獲委任以及本信託註冊地更改後，現有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退任管理人」）將退任本信託的管理人，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管理人」）將獲委任為本信託的管理人。

新管理人持有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CE 編號 AFJ002）。新管理人為退任管理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目前管理其他現有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新管理人與退任管理人共享相同的基礎設施，包括投資人員。因此，更換管理人不會影響本信託的管理，而本信託將繼續以目前相同的方式營運。此外，本信託的通訊渠道並無改變。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信託契約，更換管理人毋需經單位持有人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3. 更換註冊處及執行人

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新信託人亦將取代退任信託人作為註冊處及執行人。當新信託人接掌作為本信託註冊處的角色後，將不再設有註冊處代理人。新信託人將於香港存置名冊。

4. 本信託的期限

根據受開曼群島法律監管的現有信託契約，除非本信託根據信託契約提早終止，否則本信託將於信託契約簽訂日期起計滿 150 年減一天終止。

隨著本信託把註冊地改為香港後，本信託將受香港法例所監管。根據經不時修訂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香港法例第 257 章），與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前生效的文據有關的信託的最長期限為由其成立日期起計 80 年，或經不時修訂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香港法例第 257 章）所擬訂的其他日期或期限。

本信託乃根據信託契約於 2002 年 8 月 7 日成立。因此，本信託把註冊地改為香港後，其期限將為由其於開曼群島成立當日起計 80 年（即由 2002 年 8 月 7 日至 2082 年 8 月 6 日），除非本信託根據信託契約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5. 修訂信託契約

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信託將藉由信託人退任與委任契據及管理人退任與委任契據（合稱「退任及委任契據」）作出更改，以反映本信託註冊地的更改、退任信託人及退任管理人的退任，以及新信託人及新管理人的委任。

本信託註冊地的更改、退任信託人及退任管理人的退任，以及新信託人及新管理人的委任將根據退任及委任契據生效。信託契約將藉由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作進一步修訂，以反映隨本信託更改註冊地、退任信託人及退任管理人的退任、新信託人及新管理人的委任及其他附屬修訂而來的相應修訂。

新信託人及新管理人已證明：

- (i) 以補充契據的方式對信託契約作出以下修訂（惟就信託契約第 15.4(A)條、第 15.4(B)

條）、第 15.4(C)條、第 31.15(A)條、第 31.15(B) 條及第 31.15(C)條（分別載於下文 (d)、(e)、(f)、(h)、(i) 及 (j) 項作出的修訂除外）不會重大損害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度免除新信託人或新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及不會導致從本信託資產支付的成本及收費金額有任何增加；及

- (ii) 以補充契據的方式對信託契約第 15.4(A)條、第 15.4(B)條、第 15.4(C)條、第 31.15(A)條、第 31.15(B) 條及第 31.15(C) 條作出以下修訂（分別載於下文 (d)、(e)、(f)、(h)、(i) 及 (j) 項）乃為了能夠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必需作出。

因此，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信託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該等修訂毋需經單位持有人或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任何事先批准。

將以補充契據方式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信託契約訂約方的名稱及地址將因退任信託人及退任管理人的退任及新信託人及新管理人的委任而更改；
- (b) 禁止由任何居住或居籍是開曼群島的人士（豁免公司或一般非當地營業公司除外）購入或持有單位的條款將被刪除（信託契約第 3.4(D) 條）；
- (c) 相關條款將作更新以反映守則第 10.11 條及第 10.13 條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條文（信託契約第 12.12 條及第 12.12A 條）；
- (d) 相關條款將作修訂以澄清信託人應運用合理水平的技術及以合理謹慎及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持有本信託任何投資的代理、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各稱「代理機構」）（信託契約第 15.4(A) 條）；
- (e) 相關條款將作修訂以澄清信託人應負責信納各代理機構於其獲委任期間仍持續合適及具備資格向本信託提供服務（信託契約第 15.4(B) 條）；
- (f) 相關條款將作修訂以澄清信託人仍應就代理機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猶如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惟若信託人已履行信託契約第 15.4(A) 條及第 15.4(B) 條所載的信託人責任，則信託人毋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機構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信託契約第 15.4(C) 條）；
- (g) 相關條款將作更新以澄清：若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與信託契約第 15.4 (A) 至 (C) 條的規定及／或《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所規定的信託人職責及責任有所不一致，則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並不適用，以及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或減少信託契約第 32.11 條（信託契約第 15.4 條）所載的任何信託人責任；
- (h) 相關條款將作修訂以澄清信託人或管理人應運用合理水平的技術及以合理謹慎及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各自的受委人（如有）（信託契約第 31.15(A) 條）；
- (i) 相關條款將作修訂以澄清信託人或管理人應負責信納其各自的受委人（如有）於該受委人獲委任期間仍持續合適及具備資格提供其服務（信託契約 31.15(B) 條）；
- (j) 相關條款將作修訂以澄清信託人或管理人仍應就其各自的受委人（如有）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猶如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惟若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已履行信託契約第 31.15(A) 條及第 31.15(B) 條所載的信託人或管理人責任，則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毋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

況而定)的關連人士之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信託契約第 31.15(C)條)；

- (k) 本信託的期限將改為由其成立日期起計 80 年(信託契約第 39.2 條)；
- (l) 本信託的準據法將從開曼群島改為香港(信託契約第 36.1 條)；
- (m) 如適用，信託契約中有關開曼群島的提述將由香港取代；
- (n) 包括「管理人」、「信託人」及「指定辦事處」等詞彙的定義將作更新，而「證券條例」的定義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信託法」的定義將由「受託人條例」取代。所有有關退任受託人及退任管理人的提述將分別由新受託人及新管理人取代、所有有關證券條例的提述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以及所有有關信託法的提述將由受託人條例取代；
- (o) 相關條文將作更新以說明管理人應以符合整體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本信託，並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文(信託契約第 31.20 條)；
- (p) 相關條文將作修訂以說明：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豁免或彌償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彼等可能須就其職責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而信託人或管理人不可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有關責任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彌償(信託契約第 32.11 條)；
- (q) 加插新條款以澄清：管理人及信託人在履行信託契約所規定各自有關本信託的職責時，應時刻遵守守則的適用條文，並應時刻遵守守則及以符合守則的方式行事(藉由委員會授予的任何適用豁免或免除而可予更改)。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不得減少或豁免任何管理人或信託人在守則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信託契約第 32.11(A)條)；
- (r) 信託法下有關例外情況之條文將刪除(信託契約第 33.3 條及第 34.8 條)；
- (s) 有關開曼群島反洗黑錢規例的所有提述將由信託人及管理人的反洗黑錢規定取代(信託契約第 35 條)；
- (t) 相關條款將作更新以澄清在本信託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訂約方不得排除香港法院受關於本信託的訴訟之專屬權(信託契約第 37.2 條)；
- (u) 相關條款將作修訂以說明：如提議對信託契約作出任何毋須經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修改、更改或增補，則管理人亦將須就此作出必需的證明(信託契約條款第 38.2 條)；及
- (v) 對信託契約附表 1 甲部分第 2.5 段及第 2.6 段作出修訂，以反映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調整本信託財產的價值。

6. 修訂解釋備忘錄

解釋備忘錄將作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述更改。

預期解釋備忘錄將作出的主要更改概述如下：

- (a) 所有有關開曼群島的提述將刪除並以香港取代(如適用)；
- (b) 所有有關退任信託人的提述將刪除並以新信託人取代(如適用)；
- (c) 所有有關退任管理人的提述將刪除並以新管理人取代(如適用)；

- (d) 所有有關註冊處代理人的提述將刪除並以註冊處取代（如適用）；
- (e) 更改核數師地址；
- (f) 罷免 **Maples and Calder** 作為管理人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g)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管理人」分節將予更新以反映新管理人的資料；
- (h) 「管理及行政」一節下「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分節將作更新以反映新信託人的資料；
- (i)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下「信託結構」分節將作更新以反映本信託更改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及管理人；
- (j) 「風險因素」分節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分項將作修改以反映有關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的安排；
- (k) 「稅項」一節下「開曼群島」分節將全部刪除；
- (l) 「稅項」一節下「香港」分節將作更新以刪除有關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於香港境外地方存置之提述；
- (m) 「一般資料」一節下「信託契約」分節將作更新以反映本信託更改註冊地及更換信託人及管理人；
- (n) 「一般資料」一節下「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分節將作修改以反映本通知第 4 段所載之更改；
- (o) 「一般資料」一節下「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分節將作更新以從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刪除任何居住或居籍是開曼群島的人士；
- (p) 「一般資料」一節下「打擊洗黑錢法例」分節下「開曼群島」分項將全部刪除，而「打擊洗黑錢法例」分節將作更新以符合香港的反洗黑錢規定；及
- (q) 「一般資料」一節下「開曼群島對本信託之規例」分節將全部刪除。

本通知所述更改僅為摘要，並非盡列解釋備忘錄的全部修訂。投資者應注意，解釋備忘錄將根據修訂作出其他附帶更改，故應同時閱覽解釋備忘錄以了解所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本信託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修訂以反映更換信託人、管理人及更改註冊地。

7. **更改的後果**

上述更改將不會導致(i)本信託應支付的現行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和信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或(ii)單位持有人應支付任何額外類別的費用；(iii)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或(iv)本信託的交易出現任何變動。

就上述更改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將由退任管理人承擔。

B. 發售新單位類別

為方便投資者作出人民幣（「人民幣」）投資，我們謹通知閣下，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將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按該等單位的現行發行價認購。已投資於上述任何類別的現有

投資者及將於或自生效日期後投資於任何上述類別的投資者，須受相關單位類別的相同條款之規限。

新單位類別的主要特點如下：

特點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類別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首次最低認購額	人民幣 60,000 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人民幣 30,000 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低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人民幣 60,000 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
表現費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透過其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收取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就發售新單位類別而言，本信託的投資策略將予澄清。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本信託將有限度地作出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

解釋備忘錄將予修訂以反映新單位類別之發售。

除上述者外，以人民幣計價的新單位類別將設立，並只有當本信託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內地進行分銷的情況下，方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

信託契約（連同其補充契據）、退任及委任契據以及補充契據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在退任管理人的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9 樓）可供免費查閱。該等文件的副本可於上述地址以合理收費取閱。

經更新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新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

退任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的寶貴支持，期盼繼續為閣下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6年3月22日